

(9) 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(2020)46号要求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;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;

### (2.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洪山镇 X221 南沟口至流水东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洪山镇 X221 南沟口至流水东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1962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4.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